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零环评〔2023〕01号

## 关于永州市零陵区羊牯岭矿区年开采 120 万吨石灰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关于永州市零陵区羊牯岭矿区年开采 120 万吨石灰岩建设项目批复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永州市零陵区石山脚办事处燕朝村和梳子铺乡红狮村建设永州市零陵区羊牯岭矿区年开采 120 万吨石灰岩建设项目。项目总面积约 205144m<sup>2</sup>（其中露天开采面积 181000m<sup>2</sup>，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22800m<sup>2</sup>，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 1344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露天开采区、工业广场、排土场、办公区及配套运输公路等。根据《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羊牯岭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勘查报告》（备案文号：湘自然资储备字〔2020〕80 号文）及项目开采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范围由 13 个拐点圈定，面积 0.181km<sup>2</sup>，准采标高：+206m~+145m。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可采储量为 1281.9 万吨（476.5 万 m<sup>3</sup>），按 120 万 t/a



开采规模设计，矿山服务年限约为 10.4 年。开采的矿石经破碎、筛分、制砂等干法工艺生产碎石和机制砂，年生产规模约为 120 万 t/a。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具体选址及建设方案需符合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项目需要在圈定的拐点范围内开采，禁止乱采乱挖或超限开采。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污水防治设施。矿山及工业广场应配套完善的截排水沟，禁止初期雨水直接进入工业广场南侧的令塘，场地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采矿作业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物料堆放应采取遮盖、洒水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工业广场应设置密闭厂房，禁止各生产设备露天设置，且易产尘的传送带、



破碎、筛分等生产单元应进行密闭收尘，并配套建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产品筒仓排气孔应设置相应的粉尘治理措施，确保全厂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四) 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及工艺布置，科学规划，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各种生产设备布置于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减振、消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以及区域交通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合理安排各类机械、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工作时间。

(五) 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环评报告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剥离表土暂存于排土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在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定期对台阶及坡面进行检查，开采项目退役后，对矿区进行全面的生态恢复，使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强化生态保护和水体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 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矿区须结合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八)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



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部门日常检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3年2月2日印发

